

航标器材 2026 年度第一次集中采购谈判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 GDYXCG2026-010)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清远市

一、招标条件

本航标器材 2026 年度第一次集中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5.59 万元, 招标人为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 102 盏一体化航标灯, 红色单闪 65 盏, 绿色单闪 37 盏, 含遥测遥控终端、太阳能电池、蓄电池等, 可调节闪光周期, 单北斗定位、同步闪、4G 通讯。其中: 清远航道所需求为 92 盏一体化航标灯 (红色 61 盏、绿色 31 盏), 韶关航道所需求为 10 盏一体化航标灯 (红色 4 盏、绿色 6 盏)。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航标器材 2026 年度第一次集中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航标器材 2026 年度第一次集中采购)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 (响应) 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

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注 上述事项，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采购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供应商须提供一项 2022 年 1 月至今一体化航标灯供货合同（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

（4）供应商营业执照范围应包含航标生产或销售内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期间（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谈判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清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永安南路 40 号商住楼 3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清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永安南路 40 号商住

楼3层)。

七、其他

清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航标器材 2026 年度第一次集中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航标器材 2026 年度第一次集中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DYXCG2026-0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5559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 555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1 A02421700

航标设施 航标器材 2026 年度

第一次集中采购 1(项) 详见谈判文件

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注: 本项目为统采分签, 采购人: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合同签订人: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航道所、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与合同签订人签订供货合同, 由合同签订人负责支付、验收等合同约定责任。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注: 上述事项, 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函》的,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供应商须提供一项 2022 年 1 月至今一体化航标灯供货合同(注: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

(4) 供应商营业执照范围应包含航标生产或销售内容。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谈判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期间(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办理了报名手续的供应商可获取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分为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均可，具体如下：

1. 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期间（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相关资料到清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永安南路 40 号商住楼 3 层）领取谈判文件。

相关资料要求如下：供应商需持招标公告附件 2 报名表，并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到招标代理处方可办理报名登记。

- （1）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正反面）。
- （3）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报名的，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4）供应商须提供一项 2022 年 1 月至今航标灯供货合同（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

2. 线上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发送有效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清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dyx666@yeah.net）申请获取谈判文件。

相关资料要求如下：

- （1）招标公告附件 2 报名表
- （2）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正反面）。
- （5）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报名的，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6）供应商须提供一项 2022 年 1 月至今航标灯供货合同（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7）购买谈判文件的转账记录（如需纸质版招标文件，请发送收件地址到清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dyx666@yeah.net））。

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份。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清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永安南路 40 号商住楼 3 层）。

3、谈判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期间（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 4 号

联系方式：0763-385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永安南路 40 号商住楼 3 层

联系方式：0763-398910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 4 号

联 系 人：朱小姐

电 话：0763-3850183

电子邮件：87950515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永安南路 40 号商住楼 3 层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763-398910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楚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